



债券代码：112990.SZ

债券简称：19北港0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22年第四次重大事项临时受托 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一）（以下简称“19北港01”）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公告及相关文件等，由“19北港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19北港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19北港01”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国银河证券现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西北港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及南宁市北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事项报告如下：

一、 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下属子公司广西泛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泰兴市永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

- 1、受理机构：一审泰兴市人民法院，二审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2、原告（反诉被告）：广西泛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泛宇”）。
- 3、被告（反诉原告）：泰州市永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兴永信”）。
- 4、诉讼标的：原告广西泛宇请求判令被告泰兴永信继续履行与原告签订的16个《商品房买卖合同》（原告广西泛宇已向被告泰兴永信支付购房款4,563万元），请求判令上述合同涉及的房产不属于被告的破产债权，请求判令被告泰兴永信应向原告广西泛宇交付房产，请求判令被告泰兴永信的逾期交房违约金1,000.67万元为原告广西泛宇的破产债权，请求判令被告泰兴永信应承担对应的诉讼费用等。

5、案由及进展：案件已一审开庭及判决：泰兴市人民法院判决上述16个《房屋买卖合同》涉及的房产不属于被告泰兴永信的破产财产，广西泛宇对泰兴永信享有破产债权1,000.67万元等。泰兴永信破产管理人就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现已受理后，二审已开庭，目前尚未判决。

（二）下属子公司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诉广西桂元赖氨酸有限责任公司、广西赖氨酸长、广西化实验室、广西南宁南江药业有限公司等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

- 1、受理机构：一审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2、原告：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化集团”）。



3、被告：广西桂元赖氨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桂元公司”）、广西赖氨酸厂、广西化工实验厂、广西南宁南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江药业”）等。

4、诉讼标的：原告南化集团请求判令对被告桂元公司享有货款本金5705万元及对应利息的破产债权；判令被告广西赖氨酸厂、广西化工实验厂、南江药业对上述债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作为原告南化集团对其的破产债权。

5、案由及进展：案件已一审开庭及判决：南宁市人民法院判决原告南化集团对被告桂元公司享有本金5705万元及对应利息的破产债权，判决被告广西赖氨酸厂，广西化工实验厂，南江药业对上述债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作为原告南化集团对其的破产债权。因本案被告的破产管理人对一审判决不服，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并将于2022年6月14日开庭审理。

二、 影响分析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健、盈利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为371.69亿元，上述诉讼情况的涉案金额占净资产比例为0.30%，案件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规模较小，对案件风险整体可控；同时下属子公司广西泛宇、南化集团均为原告，且均一审胜诉。后续诉讼案件进展，发行人将及时进行披露。

综上所述，上述诉讼情况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19北港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联系方式

发行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 1815室

联系人：黄葆源

联系电话：0771-5681615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11层

联系人：刘嘉璐

联系电话：010-80927132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第四次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9日

